**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政办[2010]71号），现将我局部门职责概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区总体部署，拟定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全区公路、水路的运输行业管理和运输组织管理；负责全区营业性客货运输停车站（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出租汽车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四）组织县乡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规费稽征；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市场、汽车维修市场、车辆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
　　（五）负责全区车辆规费稽征；负责水上港航监督、船舶检验维修、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代理、航道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的行业管理。

（六）指导全区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全区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七）制定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交通工业产品的认证和质量监督。指导全区交通行业人才开发、预测、教育、培训、交流和使用工作。
　　（八）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人事、劳动、机构编制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受有关部门委托，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专业和与交通相关的专业工程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思想建设。交通系统内的宣传工作。
　　（九）指导全区交通行业涉外工作，指导利用外资。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2 |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保定市徐水区道桥管理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5558.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13.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744.92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5558.71万元

基本支出2034.12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881.0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53.05万元

项目支出 3524.59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3524.59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5558.71万元，较上年增加3308.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9.4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调整的人员经费部分；项目支出增加2920.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增项目及原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应增加的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3.05万元，其中办公费34.15万元，邮电费4.9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7.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0万元，其他支出34.30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4 | 24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7 | 0.7 | 根据公务招待情况增加2019年招待费支出预算。 |
| 合计 | 24 | 24.7 | 0.7 | 2019年，我部门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局的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了0.7万元。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对交通事业发展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交通行业自身发展规律，制定总体目标：强力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改造升级步伐，构建我区一骨架、两中心、大外环，一融入、两支点、三对接的高效便捷交通路网大格局；探索公路养护新机制，保证公路完好率在90%以上，使农村公路建管养工作继续保持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着力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化运输市场结构调整，努力形成优势互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切实加强对客运、货运、维修、驾校、培训五大市场的监管，努力提高行业管理服务能力、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继续深入做好做实安全生产工作，使工作形成常态化，消除各类运输安全隐患；在党建工作上切实加强组织建设，树立廉政勤政新形象，加大落实力度，增强制度的执行力。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48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 2320.91 | 提出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按计划完成修建农村公路项目、汽车客运站项目、物流园区(中心)项目、农村客运站点、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站牌任务，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做好国家重点工程地方协调工作。 |  |  |  |  |  |
| **1、普通干线公路建设** |  |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组织实施各项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完成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计划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率 | ≥90% | ≥75% | ≥60% | ＜6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 | ≥70% | ＜70%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农村公路建设** | 2320.91 | 按照上级补助资金额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完成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区政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
| **3、公路客运站（场）及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  | 组织实施汽车客运站场新改（扩）建工程（含综合客货运枢纽、等级客运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建设。 | 按计划完成农村客运站点、四级站、五级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站牌建设任务。 | 客运站覆盖率 | ≥90% | ≥80% | ≥65% | ＜65% |
|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 ≥90% | ≥80% | ≥65% | ＜65% |
| 年度客货运场站建设投资完成率 | ≥90% | ≥80% | ≥65% | ＜65% |
| **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监督和管理** |  | 监管全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运转有序，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率 | ≥90% | ≥75% | ≥60% | ＜60% |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率 | ≥90% | ≥80% | ≥65% | ＜65% |
| **5、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  | 其他与区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其他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
| 年度交通配套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75% | ≥60% | ＜60% |
| **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 560.01 | 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按计划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基路面大中修、加固桥梁、治理农村公路隐患；提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效率；对农村公路养护实施“以奖代补”；完善更新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基础数据。 |  |  |  |  |  |
| **1、农村公路养护以奖代补** | 560.01 | 使用上级以奖代补资金对农村公路保养与维护进行资金补助，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 恢复、提升农村公路原有基数指标，维护、完善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服务管理等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 | ≥70% | ＜70% |
| 路面完好率 | 100% | ≥85%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95% | ≥85% | ≥70% | ＜70% |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2、水运工程维护** |  | 航道、航标等水上设施维护。 | 维护沿海航道、航标，恢复、提升原有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和服务能力。 | 航道、航标运行正常率 | ≥95% | ≥85% | ≥70% | ＜70% |
| 航道、航标合格率 | ≥95% | ≥85% | ≥70% | ＜70% |
| 航道维护率 | 100% | ≥85% | ≥70% | ＜70% |
| 航道、航标巡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3、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基础数据采集** |  | 通过公路各项指标数据采集及桥梁隧道检测、交通量调查等方式，适时采集相关数据并及时更新；管理维护设备及数据采集信息系统。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采集分析，为公路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更新率 | ≥95% | ≥85% | ≥70% | ＜70% |
| 公路基础信息数据使用率 | ≥95% | ≥85% | ≥70% | ＜7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75% | ≥60% | ＜60% |
| **4、公路、水运工程养护监督和管理** |  | 对公路、水运工程及其设施养护工程质量安全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 ≥75% | ≥60% | ＜60% |
| **5、交通配套设施养护** |  | 其他与区级建设任务紧密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 | 恢复、提升公路、水路原有技术标准，维护、完善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保障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资金使用合规。 |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 ≥98% | ≥85% | ≥70% | ＜70% |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90% | ≥75% | ≥60% | ＜60% |
| 开展交通配套设施养护工程数 | ≥90% | ≥80% | ≥70% | ＜70% |
| **三、交通运输管理** | 620.00 | 对全区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进行管理；对全区交通运输市场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 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 |  |  |  |  |  |
| **1、公路管理** |  | 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及路政、治理超限超载进行管理。依法行使公路方面行政处罚权，对公路超限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 提高公路运行能力，缓解繁忙路段交通压力；维护路产路权，治理超限运输，保障通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行政处罚事项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超限超载率 | ＜2.5% | ＜3% | ＜3.5% | ≥3.5% |
| **2、道路运输管理** |  | 对全区道路旅客运输、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货运业发展转型升级、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监督检查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区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提高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服务水平。 | 营业性客货运周转量目标完成率 | ≥95% | ≥80% | ≥65% | ＜65% |
| 超限超载率 | ＜2.5% | ＜3% | ＜3.5% | ≥3.5% |
| 公众满意度 | ≥90% | ≥75% | ≥60% | ＜60% |
| **3、城市客运管理** | 620.00 | 对全区城市客运（含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进行行业管理。 | 城市客运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并保障行业安全稳与稳定。 |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 实现 |  |  | 未实现 |
| 乘客满意率 | ≥90% | ≥75% | ≥60% | ＜60% |
| **4、交通运输统计及调查** |  | 组织业务培训，统计、分析、评估、价格监测，发布相关信息。 |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工作，数据科学准确。 | 年度统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统计数据发布率 | 100% | ≥95% | ≥90% | ＜9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75% | ≥60% | ＜60% |
| **四、交通政务管理** | 23.67 |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物管理。 | 各项业务工作畅通，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23.67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984.70万元（详见下表）。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984.70** |
|  1、房屋（平方米） | 14878.00 | 1295.8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4878.00 | 1295.84 |
|  2、车辆（台、辆） | 16 | 85.8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02.98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